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{财库(2020)46号}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水利局伊河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段幸福河湖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栾川县水利局伊河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段幸福河湖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行业;供应商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020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19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3日